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4號

附 民 原 告 高偉傑
陳慶仲
李秀春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勵律師

附 民 被 告 韓沂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00樓
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曾子禎

附 民 被 告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仲賢

附 民 被 告 A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另對被告A公司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另為裁定處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何宇宸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